

人事處修正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及法規會綜企組
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綜企組修正條文	人事處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人事處修正說明	法規會綜企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名稱：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名稱：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修正本自治條例名稱，以符實需。	未修正。
第一條 臺北市為輔助其所屬公教員工購置住宅及協助紓解公教員工急難以安定其生活，特設置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以下簡稱	第一條 臺北市為輔助其所屬公教員工購置住宅及協助紓解公教員工急難以安定其生活，特設置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	第一條 臺北市為輔助其所屬公教員工購置住宅以安定其生活，特設置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	配合本自治條例名稱修正，增列部分文字以符實需。	未修正。

<p>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p>	<p>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p>	<p>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p>	
<p>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u>人事處</u>為<u>主管機關</u>。</p>	<p>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u>人事處</u>為管理機關。</p>	<p>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u>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u>為管理機關。</p>	<p>為配合臺北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裁撤，相關業務由本府人事處承接，爰作文字修正。</p> <p>按法律規定地方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政府，如其性質能確定屬自治事項或委辦事項，直轄市政府得明定其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為</p>

				<p>行政院秘書長九十九年院臺規字第0九九0-0-0-四四六號函示在案。本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宜，為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2款第1目所定之「直轄市財務收支及管理」事宜，屬直轄市自治事項，故本條依行政院秘書長上開函示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一 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p>	<p>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一 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p>	<p>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一 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p>	未修正。	未修正。

<p>入。</p> <p>二 本基金之孳息收入。</p> <p>三 對外舉借之款項。</p> <p>四 其他收入。</p>	<p>入。</p> <p>二 本基金之孳息收入。</p> <p>三 對外舉借之款項。</p> <p>四 其他收入。</p>	<p>入。</p> <p>二 本基金之孳息收入。</p> <p>三 對外舉借之款項。</p> <p>四 其他收入。</p>		
<p>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p> <p>一 公教員工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p> <p>二 償還對外舉借款項之本息。</p> <p>三 依法規或契約應支付之費用。</p> <p>四 經市政府核定應負擔之損失或費用。</p>	<p>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p> <p>一 公教員工購置住宅及急難貸款。</p> <p>二 償還對外舉借款項之本息。</p> <p>三 依法規或契約應支付之費用。</p> <p>四 經市政府核定應負擔之損失或費用。</p>	<p>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p> <p>一 公教員工購建住宅貸款。</p> <p>二 <u>購置市有眷舍改建用地、興建公教住宅用地及開發成本墊款。</u></p> <p>三 償還對外舉借款項之本息。</p> <p>四 依法規或契約應支付之費</p>	<p>修正基金用途內容，以符現行基金之辦理內容。將本條第一款內容增列部分文字，並刪除第二款，其餘各款款次遞移。</p>	<p>未修正。</p>

<p>五 其他有關支出。</p>	<p><u>五</u> 其他有關支出。</p>	<p>用。 <u>五</u> 經市政府核定應負擔之損失或費用。 <u>六</u> 其他有關支出。</p>		
<p>第五條 本基金之資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儲，循環運用。</p>	<p>第五條 本基金之資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儲，循環運用。</p>	<p>第五條 本基金之資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儲，循環運用。</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p>第六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p>第七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p>	<p>第七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p>	<p>第七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p>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u>第四條第二款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進行之公教住宅改建案完成後失效。</u></p>	<p>配合第四條第二款內容原列「購置市有眷舍改建用地、興建公教住宅用地及開發成本墊款。」已刪除，爰刪除本條第二項。</p>	<p>未修正。</p>